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82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或"公司")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0,813,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4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7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披露《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6-078),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于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255.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书面通知,截至2026年10月20日,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55.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本次减持计划完成。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2.9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0.8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现将减持结果及权益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187,800股
持股比例	4.8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187,800股
股东名称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982,900股
持股比例	2.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982,900股
股东名称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643,100股
持股比例	1.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43,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26,640,700	20.86%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主体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平湘,同时石平湘与石思慧为一致行动人。
	石平湘	11,855,345	9.29%	
	石思慧	5,400,000	4.23%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7,800	4.85%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2,900	2.34%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3,100	1.29%	
	合计	54,709,845	42.85%	—

注:总项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9月3日
减持数量	1,2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8日～2026年10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2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4.1～111.24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0,952,05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8%
当前持股数量	4,937,8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87%
股东名称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9月3日
减持数量	703,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8日～2026年10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703,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4.1～111.24元/股
减持总金额	68,208,164.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6%
当前持股数量	2,279,9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79%
股东名称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9月3日
减持数量	6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8日～2026年10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6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4.1～111.24元/股
减持总金额	58,641,49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4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7%
当前持股数量	1,043,1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8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20116596118340P □ 不适用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201165961183835 □ 不适用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20116596118172M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101593721152A □ 不适用
石平湘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石思慧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6.2800	4.90%	493.7800	3.8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6/6/11; 2026/9/28-2026/10/20	/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6900	2.36%	227.9900	1.7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6/6/11; 2026/9/28-2026/10/20	/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3100	1.29%	104.3100	0.8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6/9/28-2026/10/20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2,664.0700	20.85%	2,664.0700	20.86%	/	/	/
石平湘	1,185.5345	9.28%	1,185.5345	9.29%	/	/	/
石思慧	540.0000	4.23%	540.0000	4.23%	/	/	/
合计	5,481.8845	42.91%	5,215.6845	40.85%	--	--	--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为截至2026年6月10日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2、2026年6月16日,公司已经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10万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27,682,03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3、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5、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宏、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堃、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方明、职工代表董事程义、董事何旭光、董事余大权、财务总监王斌(合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增强投资者信心,拟自2026年9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增持公司A 股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6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收到吴应宏先生发来的《股份增持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应宏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25%,吴应宏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至此,本次增持计划中的全部增持主体均已完成增持,本次增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毕。全部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186,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988%,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366.42万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吴应宏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64,999,5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7.32%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朱慧娟	23,740,500	9.98%	系夫妻关系
合计	23,740,500	9.98%	-

增持主体名称	刘堃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增持主体名称	宋方明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增持主体名称	程义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增持主体名称	何旭光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增持主体名称	余大权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增持主体名称	王斌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吴应宏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9月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9月7日～2027年3月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不低于2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9月7日～2026年10月20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9月7日～2026年10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72,5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2,001,115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725%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88,912,5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7.37%
增持主体名称	刘堃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9月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9月7日～2027年3月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不低于2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9月7日～2026年9月11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9月7日～2026年9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71,3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2,000,165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720%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171,3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720%
增持主体名称	宋方明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9月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9月7日～2027年3月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不低于2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9月7日～2026年9月11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9月7日～2026年9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80,0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2,041,612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756%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180,0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756%
增持主体名称	何旭光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9月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9月7日～2027年3月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不低于2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9月7日～2026年9月11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9月7日～2026年9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76,6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2,000,050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742%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176,6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742%
增持主体名称	王斌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9月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9月7日～2027年3月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不低于16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9月7日～2026年9月11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9月7日～2026年9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36,8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600,968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575%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136,8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575%
增持主体名称	余大权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9月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9月7日～2027年3月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不低于2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9月7日～2026年9月14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9月7日～2026年9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76,3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2,019,365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741%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176,3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741%
增持主体名称	程义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9月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9月7日～2027年3月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不低于2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9月7日～2026年10月14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9月7日～2026年10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73,4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2,000,902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729%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173,4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729%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部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186,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988%,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366.42万元。均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6-048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27	2026/10/28	2026/10/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实施,并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2026年10月21日,以公司总股本193,144,49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424,200股后的股本数191,720,290股为基数计算,预计分配现金股利19,172,029.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际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实施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0.10元/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1,720,290×0.10)÷193,144,490≈0.10元/股。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0)÷(1+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27	2026/10/28	2026/10/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淄博雅智投资有限公司、英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上海英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泛洲貿易(香港)公司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照每股0.09元人民币进行派发。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与公司联系:

联系部门: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3-6097778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6-046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20,000万元	574,52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44,52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364,065.46
实际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2.5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开展,2026年10月19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NB06(高保)20265018】,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与华夏银行宁波分行在2026年10月20日至2027年10月20日的主债权发生期间连续发生多笔债权,公司为上述债权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为20,000万元整。本次系公司单方面为香溢租赁提供担保。

2026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上述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1.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2026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专项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2026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专项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2026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为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45亿元,在上述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2025年12月31日)的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60亿元,在上述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融资金额及对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2025年12月31日)的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对外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亿元。

上述年度担保计划,有效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会通过日止。

2.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比例51.43%;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7.86%;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 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71%。		
法定代表人	胡秋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671220565X		
成立时间	2008年02月27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09号(9-2)		
注册资本	柒亿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4,978.69	433,637.36
	负债总额	420,296.05	334,814.05
	资产净额	104,682.64	98,823.31
	资产负债率	80.06%	77.21%
	营业收入	16,247.33	27,423.79
	净利润	5,859.33	7,285.67

三、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主合同债务人:香溢租赁

(一)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香溢租赁与华夏银行宁波分行在2026年10月20日至2027年10月20日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笔债权债务合同为主合同。

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最高主债权之融资额度余额)为20,000万元整,即香溢租赁在主合同项下任一时点使用中尚未清偿的融资额度余额不超过上述限额;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

(二)保证担保的范围

公司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等华夏银行宁波分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香溢租赁的应付费用。

在债权本金不超过限额的前提下,前述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公司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三)被担保债权的确定和保证方式

出现主债权发生期限届满、新的债权不可能再发生、主合同债务人和保证人被宣告破产或被撤销等情形之一时,被担保的债权确定。

公司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如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若晚于,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实施和推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从被担保人的角度,香溢租赁以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进行保理融资,资金亦再次投入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杠杆经营使香溢租赁资产负债率攀升超过70%,但其经营趋势长期向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张,业务结构逐步优化,经营质量稳步提升,资信状况亦保持良好。香溢租赁自身经营风险在其可控制和承担的范围,具有化解风险的能力。

从担保方的角度,香溢租赁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控制和全过程监管,可以随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变化并及时作出经营调整;香溢租赁的其他股东未参与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提供担保,并未有损公平、对等原则,具有相对合理性,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从担保底层风险的角度,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即是融资租赁业务经营的底层风险,融资租赁业务发展已经相对成熟,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范标准严控业务操作和经营风险,不断动态优化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贷前贷后风险管理能力,始终将整体风险可控放在首要地位,保障经营的安全性。综合来看,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担保170,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31,101.1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574,520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332,964.3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744,52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364,065.4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24,011.31万元的162.52%,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股东会已经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华能蒙电	公告编号:临2026-050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销售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要求,现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电力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电量数据表:

地区分类	项目名称	电源种类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蒙东地区	乌力吉木仁风电场	风电	0.58	0.61	-4.92	0.56	0.60	-6.67
	额尔格图风电场	风电	0.53	0.59	-10.17	0.53	0.58	-8.62
蒙东电网小计			1.11	1.20	-7.50	1.09	1.18	-7.63
蒙西地区	白云鄂博风电场	风电	0.38	0.46	-17.39	0.37	0.44	-15.91
	乌海发电厂	火电	21.00	26.39	-20.42	19.44	24.61	-21.01
	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合并,不含乌达莱风电公司)	风电	9.44	11.14	-15.26	9.14	10.86	-15.84
		光伏	0.26	0.26	-	0.24	0.25	-4.00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28.81	30.85	-6.61	25.47	27.46	-7.25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	19.26	18.84	2.23	17.44	16.97	2.77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21.94	25.11	-12.62	20.39	23.44	-13.01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37.31	38.13	-2.15	34.09	34.75	-1.90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42.01	46.09	-8.85	38.45	42.54	-9.61
	兴和县察尔湖海润生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	0.63	0.57	10.53	0.61	0.55	10.91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43.83	51.02	-14.09	41.64	48.76	-14.60
	内蒙古聚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光伏	4.45	4.34	2.53	4.33	4.22	2.61
	内蒙古丰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光伏	0.31	0.35	-11.43	0.27	0.31	-12.90
	内蒙古北联电辉腾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	1.22	-	-	1.21	-	-
		光伏	1.59	-	-	1.56	-	-
	内蒙古金和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	0.15	-	-	0.15	-	-
蒙西电网小计			232.59	253.55	-8.27	214.80	235.16	-8.66
华北地区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60.40	61.09	-1.13	54.25	55.16	-1.65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32.72	31.08	5.28	30.30	28.65	5.76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48.91	46.48	5.23	45.97	43.74	5.10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	7.60	8.18	-7.09	7.41	7.97	-7.03
	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	22.33	21.75	2.67	21.37	20.82	2.64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	10.04	10.29	-2.43	9.61	9.87	-2.63
华北电网小计			182.00	178.87	1.75	168.91	166.21	1.62
总 计			415.70	433.62	-4.13	384.80	402.55	-4.41

注: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要求,公司在对电量情况进行统计时,对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前三季度电量数据进行了追溯。

2.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北联电辉腾能源有限公司建设的察右中旗灵改配置新能源项目中15万千瓦光伏项目已并网发电,81万千瓦风电项目于2026年第三季度陆续并网调试。

3.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和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金桥和林火力发电灵活性改造配套消纳新能源48万千瓦风电项目于2026年第三季度陆续并网调试。

4.上述数据为公司内部统计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5.尾数差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煤炭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煤炭产销量数据表:

煤炭产量(万吨)			煤炭销量(万吨)			煤炭销售平均单价(元/吨)(不含税)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1,043.60	1,045.90	-0.22%	431.36	481.08	-10.33%	301.60	304.10	-0.82%

三、说明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发电量完成415.70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公告数据增加3.52%,较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据减少4.13%。公司上网电量完成384.80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公告数据增加3.48%,较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据减少4.41%。市场化交易电量完成377.37亿千瓦时,占上网电量比例为98.07%。发电量及上网电量较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据减少的主要原因为:蒙西地区新能源发电机组装机容量持续增加,使得公司存量煤电机组利用小时下降。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平均售电单价完成312.16元/千千瓦时(不含税),较上年同期公告数据减少8.60%,较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据减少8.34%。售电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新能源发电机组装机容量持续攀升,叠加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深化,发电侧竞争加剧,报价整体下探,拉低公司平均售电单价。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煤炭产量实现1,043.60万吨,同比减少0.22%。公司煤炭外销价格完成301.60元/吨(不含税),同比下降0.82%。为保证公司合并范围电力生产安全稳定,公司增加对合并范围内其他火电厂煤炭销售,外销量实现431.36万吨,同比减少10.33%。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华能蒙电	公告编号:临2026-051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2026年9月1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I66号),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额度30亿元,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6年9月1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详见公司临2026-047号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2026年度第一期、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6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情况

1.债券简称:26内蒙华电MTN001(绿色)

2.债券代码:102684113

3.发行金额:5亿元人民币

4.发行期限:3年

5.起息日:2026年10月21日

6.兑付日:2029年10月21日

7.发行利率:1.53%,按年付息

8.发行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2026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情况

1.债券简称:26内蒙华电MTN002(绿色)

2.债券代码:102684126

3.发行金额:5亿元人民币

4.发行期限:1088天

5.起息日:2026年10月21日

6.兑付日:2029年10月13日

7.发行利率:1.53%,按年付息

8.发行面值:人民币100元

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6-057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明武先生、吴丽萍女士、林文新先生合计持有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636,123,165股,占公司2026年8月12日总股本的26.3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792,079,602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48.41%,占公司2026年8月12日总股本的12.76%。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吴丽萍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2亿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吴丽萍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22,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66%
占公司2026年8月12日总股本比例	1.97%
质押登记解除日	2026/10/20
持股数量	122,414,516股
持股比例	1.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2、吴丽萍女士本次解除质押的1.22亿股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若发生质押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泰盛实业	1,341,572,672	21.62	735,850,000	735,850,000	54.85	11.86	0	0	0	0
吴丽萍	122,414,516	1.97	122,000,000	0	0	0	0	0	0	0
林文新	64,255,175	1.04	0	0	0	0	0	0	0	64,255,175
吴明武	107,880,802	1.74	56,229,602	56,229,602	52.12	0.91	0	0	0	0
合计	1,636,123,165	26.37	914,079,602	792,079,602	48.41	12.76	0	0	0	64,255,175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公司2026年8月12日总股本计算所得。林文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因诉中财产保全及作为相关担保财产予以司法冻结,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59,197.96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36.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54%,对应融资余额为39,535.33万元;半年至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10,010.00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1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1%,对应融资余额为13,313.3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泰盛实业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泰盛实业自身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泰盛实业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自有资金等。目前泰盛实业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违约风险。

2、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目前,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泰盛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105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涉案金额:2,745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2026年三季度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鸥物流公司)已全额计提损失,将减少本年度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利润金额2,935.02万元。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鸥物流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公司)作为原告向云鸥物流公司、广西南宁宝盈贸易有限公司提起仓储合同纠纷之诉,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026年6月,云鸥物流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桂0109民初2656号],驳回原告中粮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原告中粮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2026年8月,云鸥物流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6)桂01民终8111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期,云鸥物流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6)桂01民终8111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撤销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2025)桂0109民初2656号民事判决;

二、被上诉人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上诉人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赔偿白砂糖货款损失27,450,000元;

三、被上诉人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上诉人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赔偿资金占用利息损失(计算方式为:以27,45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2024年12月3日起算至被上诉人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清偿之日止。);

四、驳回上诉人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暂无最新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累计金额总计为人民币32.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6年10月13日	方荣宁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请求被告支付土地整治奖补金及资金占用利息等。	32.17	一审尚未判决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26年三季度云鸥物流公司已全额计提损失,将减少本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利润金额2,935.02万元(含资金占用费及诉讼费等)。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桂01民终8111号]。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